

法律术语的社会符号学阐释

——以“通常居住”为例

李 俭

(浙江工商大学 外国语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8)

摘要:法律术语经常被认为是一种封闭性话语,无需借助其他外在文本而可以独立存在。文章通过对香港外佣案件中“通常居住”这一表述的实证分析并结合相关案例的讨论,从社会符号学的视角来审视法律术语的建构、解构以及重构,从而揭示法律术语的出现、发展具有一定的时空性。特定法律术语含义的建构具有一定的社会性,而术语某一既定的含义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被解构,而这解构的过程又是新一轮的建构,即重构。法律解释不是纯粹的解释方法应用,而是不同社会主体之间对话的过程和结果。文章表明,从社会符号学的视角来审视法律解释活动、法学方法论具有很强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解释能力。

关键词:法律术语;社会符号学;通常居住;法律解释;法学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DF0-05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1505(2017)04-0059-07

DOI:10.14134/j.cnki.cn33-1337/c.2017.04.007

李俭. 法律术语的社会符号学阐释——以“通常居住”为例[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7(4):59-65.

A Sociosemiotic Interpretation of Legal Terms ——A Case Study on “Ordinary Residence”

LI Jian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Legal terms are usually regarded as a type of closed discourse; that is, they can exist independently without the need of resorting to other external texts. This study, via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expression of “ordinary residence” in the cases of foreign domestic helpers in HK as well as a discussion of other relevant cases, examines the construction, destru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legal terms, and therefore unravels the temporal and spatial characteristics in the birth and evolution of legal terms.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sense of a certain legal term is of social nature, and an established sense may be deconstructed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change, which is another round of construction, and hence reconstruction. Legal Interpreta-

收稿日期:2017-05-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平行语料库的法律翻译研究”(15BYY012)

作者简介:李俭,女,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香港城市大学博士,主要从事法律文本学以及实验语音学研究。

tion is not purely the application of approaches to interpretation but the process and product of dialogue among different social actors. This study shows that sociosemiotics can provide a strong research value in theory and interpretive force in practice to examine legal interpretation and legal methodology.

Key words: legal terms; sociosemiotics; ordinary residence; legal interpretation; legal methodology

一、引言

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由于香港本地家庭佣工不足以应付香港的需求,所以亟须招聘来自其他国家的家庭佣工。这些外来的家庭佣工主要来自于菲律宾、印度尼西亚、泰国、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他们被称为外籍家庭佣工(Foreign Domestic Helper,下文简称“外佣”)。对此,香港入境事务处制定了允许外佣进入香港工作的政策。^①这项政策包括强制使用“外佣雇佣合同”标准格式(其条款多年来有所改变),其中包含了类似于禁止外佣移民的条款。^②外佣必须根据与特定雇主所签订的指明合同,纯粹受雇为家庭佣工并居于该特定雇主的居所才可获准进入香港,在合约履行完毕时必须返回原居地。外佣从入境申请之初就被告知其进入香港境内的目的并非为在香港定居,并且不得将受养人带到香港居住。因此,其居住的特质从严格意义上而言已不属于传统法律所理解和承认的“通常居住”的范围。1974年,香港只有881名外佣;到1986年,外佣的人数已增至28,951人;到1990年底,共有70335名外佣。截至2010年12月31日,香港共有285,681名外佣,其中11.7万人在香港连续工作了7年以上。^③因此香港外佣申请居住权案件的审理对于香港社会而言,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下文简称《基本法》)第24(1)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第24(2)条规定,永久性居民为该条文所列出的六个类别的人士,即:(1)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2)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3)第(1)(2)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4)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人的人;(5)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4)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6)第(1)至(5)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在前三种情形下,只要法律所规定的客观事实得到了满足,有关人士自然就成为了香港永久居民(尽管需要履行申请程序);然而,在第(4)(5)种情形下,有关人士必须同时满足主客观要件,才有资格提出申请,即对于非中国人的申请人,则需同时满足:(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持有效旅行证件进入香港;(二)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三)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其中(一)(二)为客观要件,(三)为主观要件。

香港不同级别的法院,包括终审法院,曾在审理中国人(包括中国未成年人)申请香港永久居留权时认为在解释作为宪法性文件的《基本法》,应考虑其语言的概括性,在目的解释原则的基础上对有关条款予以宽松解释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字面解释,更不能做出违背《基本法》精神的限制性解释或者制

①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 HCAL 124/2010第36段。

②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外籍家庭佣工合同中的有关声明。

③参见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 HCAL 124/2010第37段。

定与之相违背的单行条例。^①通过对香港法院关于中国人申请香港永久居留权的系列案件的分析,我们可以注意到香港不同法院对同一案件、同一法院对同一性质的案件因考虑到社会因素(而非法律因素)的不同会做出不同的判决^[1]。同样,外佣案件中存在普遍争议的问题是《入境条例》对外佣(包括外佣在香港出生的未成年子女)有关居留权申请的限制是否有违作为香港《基本法》的精神。本文以外佣案件中的主要争议点“通常居住”(ordinary residence)的理解为核心,从社会符号学^[1-3]的视角来探讨法律术语的阐释。

二、案件概要

在外佣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和 Domingo Daniel L. 案件^②中,两人均为菲律宾国民,作为外佣进入香港,并在香港连续居住超过七年。《入境条例》第2(4)(a)(vi)条列明受雇为外佣的人士不得被视为通常居于香港,因而不能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两人在法庭陈词时指称,他们属于《基本法》第24(2)(4)条中“通常居住”(ordinary residence)一词的“自然及通常涵义”(natural and ordinary meaning)的范围内,因此,《入境条例》中的有关限制与《基本法》第24(2)(4)条相抵触并属违宪。2012年9月,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接纳两名上诉人的论点并裁定限制外佣申请居留权资格的《入境条例》违反《基本法》,外佣有资格申请成为香港永久居民,并下令把案件发还人事登记审裁处重新审理,但认为案件不涉及歧视成分。香港政府后来提出上诉,同时宣布暂停处理其他外佣的居留权申请。2013年2月21日,香港高等法院上诉庭开庭审理此案件,推翻了原讼法庭判决。上诉人进而上诉至终审法院,终审法院维持了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决。

在 Gutierrez Josephine B 一案^③中,当事人于1996年12月1日在香港出生,为菲律宾国民。自出生之日起,除了几段在香港境外的短暂逗留期间外,当事人一直以访客的条件居留于香港。当事人的母亲是菲律宾国民,自1991年起已一直以外佣身份在香港工作。2006年12月20日,当事人已10岁,其母亲代表当事人提出申请,要求核实当事人符合资格领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目的是确立当事人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及居留权。该申请被入境事务处拒绝。当事人之后提出申请,要求获发香港儿童永久性身份证。该申请被人事登记处处长拒绝。当事人之后上诉至香港终审法院,香港终审法院一致裁定驳回上诉。

三、居留权的解读

在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带来居留权,而享有此身份及权利的人有权取得载明该权利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如香港终审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指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标志着持有人的香港永久性

^①参见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1998年第14、16号判决书第73-79段(FACV【1998】14吴嘉玲吴丹丹(两人皆属未成年人士,由父亲及起诉监护人吴锡年代表)诉入境事务处处长;FACV【1998】16入境事务处处长诉张丽华(属未成年人士,由父亲及起诉监护人张妙祥代表);报导:[1999]1 HKLRD 731;(1999)2 HKCFAR 49)。

^②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以及 Domingo Daniel L.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原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2011年第204号及第261号)】。

^③Gutierrez 约瑟夫·詹姆斯(未成年人)(由其母亲及起诉监护人 Gutierrez Josephine B 又名 Gutierrez Josephine B Alando 代表)诉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4年第2号(原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2012年第22号);聆讯日期:2014年9月3日;判案书日期:2014年9月18日】。

居民身份连同居港权获正式承认”,^①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不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居留权的来源或先决条件,而纯粹是一项(事后)标志。所有获得《基本法》授予上述身份及权利的人士,均享有权获得此证件。从世界各地持有效旅行证件抵港的非中国籍人士,入境后经获准居留于香港并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基本法》24(2)(4)条为这些人士提供了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②的方法,而取得该身份的人士也获得本地居留权(即居港权)。此条文使得获准进入本港及留港时间足长的人在符合以下条件后取得上述身份: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他们接着只须声称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并申请该身份,其所倚赖的基础是他们在紧接提出该申请之前(immediately before such an application)已经上述方式居于香港。其声称一经核实,他们便可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

四、“通常居住”的社会符号学解读

根据《基本法》第24(2)条第(4)(5)项规定,非中国人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两项条件,才有资格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首先,申请人以香港为其永久居住地;其次,申请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前者为主观要件,后者为客观要件,两者在实际认定中往往紧密联系在一起。

在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一案中,雇主早已将其所顾外佣视为家庭一份子,且并作为一名普通人以其一般知识认为其家佣居住在其家里自然是“通常居住”。上诉人 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的论据很简单:第24条第(2)(4)条中发现的“通常居住在香港”一词具有明确的“自然和普通意义”,这是决定性的。第24(2)(4)条中的“通常居住”一词,具有该意义并适用于居住在香港的外佣,因此外佣需被视为该条款意义内的通常居民。因此,第2(4)(a)(vi)条是违宪的,因为它的目的是将外佣作为一阶层从“通常居民”中排除。^③代表政府的大律师彭力克指出,原审法官裁定限制外佣申请居留权的《入境条例》违反《基本法》,在法律上犯错。《基本法》虽然列明非中国籍人士在港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有资格申请成为永久居民,但是《基本法》赋予港府实施出入境管制的权力,也给予政府解释何谓“通常居港”定义的权力,所以,将《基本法》连同《入境条例》一并解读,就能确定外佣居港不属于“通常居港”,也证明《基本法》与《入境条例》并没有抵触,《入境条例》就“通常居港”作出限制并没有违法。外佣在香港要为特定雇主服务,不可根据自己的意愿居所,约满后也要限时离港,所以,他们并不是“通常居港”。此外,彭力克质疑外佣申请居港权资格,并强调本案判决将影响许多外佣能否申请居港,涉及大量社会、经济及福利等问题。^④事实上,香港法院也曾经对中国人申请永久居留权做了宽松解释,但是由于香港政府基于人口压力一方面采取了限制入境的措施,另一方面通过寻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释法在立法层面实质上对《基本法》的相关条款做了限制解释^[1]。同理,根据《基本法》第154(2)条赋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实际操作层面的主动权,即“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在香港高等法院做出有利于菲佣的判决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迅速地依照此条款,采取了家佣申请的“关闸”措施。

从立法的确定性而言,单一性是立法文本的理想状态^[4],但是由于现实的复杂性与多样性,立法者有时会以模糊用语作为一种立法技巧来实现法律的可适用性^[5]。香港终审法院认为,“通常居住”一词在不同的情况中可具有不同的涵义,两名上诉人(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以及 Domingo Daniel L.)

^①参见 Fateh Muhammad 诉注册专员(2001)4 HKCFAR 278,见该段汇编第281页 B 至 C。

^②香港地区的用词为“身分”而非“身份”。

^③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第20段。

^④参见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2011年第204号)。

所主张的涵义并不是唯一的涵义。有关当局总是需要对提出通常居住声称的人审视其事实情况,以查看有否任何特点影响了该人所声称的居住的性质及特质。在决定有关人士是否符合该七年通常居住规定时,必须考虑该人的出入境身份。《基本法》第24(2)(4)条规定进入香港时必须持有效旅行证件,并将出入境管制订为在该七年资格检定期间符合资格的过程中一项固定的特点。施加该等出入境管制与《基本法》第154(2)条相符,因为该条款将实行出入境管制的宪法责任委派给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在 *Gutierrez Josephine B* 一案,香港终审法院认为虽然存在可能有罕有的情况,即一名10岁儿童可能能够独立地确立他以香港为其永久居住地;但在大部分的情况中,一名儿童的永久居住地会跟随他或她赖以供给生活的父母及/或监护人的永久居住地。本案中没有证据显示,上诉人本人或有人代表他或为他的利益而曾经做出任何安排,以确立他以香港为其永久居住地。根据相关规定他拥有“获得”香港身份证的资格。因此,依据 *Gurung Kesh Bahadur* 案,《基本法》第31条保障他应享有旅行自由的权利。因此,《入境条例》第11(10)条不影响他和中断香港为他的通常居住地的连续性。然而,香港终审法院认为相关法规并没有给以“获得”香港身份证的权利之资格,而只是“申请”的权利。因此,依据上诉人在紧接他的核实申请之前的七年期间中,他几次不在香港,因而根据《入境条例》第11(10)条,他在该段期间并非通常连续居于香港,这表示他之前获给予的入境或留在香港的准许,在每次他离开香港后都告失效,使他每次回港都须要重新获得准许。因此,香港终审法院一致裁定驳回上诉。

香港终审法院认为《基本法》第24(2)(4)条的涵义清晰,据此裁定外来家庭佣工作为一个界别,不属《基本法》第24(2)(4)条中所用“通常居住”一词的涵义范围内。^①换言之,在此无需参照立法背景材料来确定立法目的和文意来解释,即没有必要参照任何外在材料以协助解释该条文,因为立法文本本身已经具备了内在的文本整体性(Textual integrity)^[6]。文本内解读也是理解术语的字面意思最为经常采用的法律解释方法^[7]。通过字面解释,《基本法》第24(2)(4)条排除了外佣本身的永久居留权资格,再加上外佣不得将受养人带到香港居住这一限制,也自然就使外佣的未成年人子女关于以香港为通常居住地的主张失去了理据。

关于第24(2)(4)条中“通常居住”的含义以及达成这种含义的方法,各方有所不同。“普通居住”不是一个能够精确定义的短语。“通常居住”一词因为作为修饰词的“通常”从语义学上而言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在个案具体解释时往往需要通过解释进一步明确其涵义。因此,我们可以这么理解,并无任何关于“通常居住”一词的意思的单一司法宣告或多项此等宣告的组合可在出现该词语的所有情况中成为定论。^②在实际的解释方法(也可以理解为解释技巧)中,解释者通常会通过另一个模糊用语(如“惯常”“正常”)来解释“通常”。关于“通常居住”一词的定义,比如,在被广泛引用的是 *ex p Shah*^③中确定的“自然和通常意义”原则以及定义:

一个人通常居住的地方是他除了一时或非经常的长期或短暂的离开之外,惯常或正常居住的地方,除非法例特别另定意义,通常居住的地方是指某一个人自愿选择作为当时正常生活定居的地方,无论居住的长短。而且,有很多案例说明,在裁定一个人是否通常居住在香港时间,法庭要把这些问题从事实和程度的角度处理,而一定要考虑到所有的背景因素。一个人可同时在两个国家通常地居住,而且居住一定要是自愿,而并非被逼。在一个人一时或非经常地长期或短暂地离开这地方,也不会影响他是在该地通常居住的。^④

①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

②参见 *Fateh Muhammad* 诉注册专员(2001)4 HKCFAR 278第283页J。

③参见 *R v Barnet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Shah*[1983] 2 AC 309。

④参见 *Lau San Ching v Liu, Apollonia*(1995) 5 HKPLR 23第28-31页。

即使法规在“移民管理条例”和“永久性居民身份”中使用“普通居留”的情况下,出现关于该概念意义的问题的确切情况可能会有所不同,因此任何企图从过往判决中直接推断出来对第24(2)(4)条中“通常居住的”的含义,必须谨慎对待。^①香港终审法院认为 *Ex parte Shah* 一案就其适用性而言具有两方面局限性:一是该案主要适用于与《教育法》相关的情形;^②二是该案的定性方面留下了开放性问题。^③在讨论“通常”这一概念的大多数案例法中,斯卡曼爵士的表述已被采纳,其基础是它规定了“通常居住”及其同类表达的“自然和通常意义”。在许多情况下,该表述可能会提供适用于该词语的适当含义。然而,将其描述为“自然和通常意义”的危险在于可能被认为表明任何其他含义是“不自然的”或“非凡的”,这是不适当的。对于“通常居住”的意义确定,多数案件的争议在于斯卡曼爵士的提法是具有决定性还只是一个起点。^④此外,若认为“通常居住”只有不管何种事实和法律背景下只有一个意义也是一个明显的错误。^⑤换言之,“通常居住”作为一个符号载体和外界所指以及符号载体和意义之间的联系动态性可以赋予该符号载体新的意义^[8]。

一个法律术语只是符号系统中的一个符号载体,单独的符号载体没有任何固有意义,其意义只能存在于该符号与其它符号或符号系统的相互关系中,换句话说,作为符号载体的法律术语只有在特定的时空情景下才有其特定的含义^[9]。对于外佣案件,不同层级的法院对于同一(性质)案件的不同理解,正好反映了对于外佣在港受雇期间在雇主家里的居住是否属于“通常居住”这一问题的争议。从社会符号学的角度而言,同一法律术语具有时空性,具体表现为不同的社会主体对同一法律术语符号可以同时也可能有不同的理解^[1];同一法律术语符号在不同的语境中、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其含义也会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相应改变^[4]。可以说,“通常居住”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其涵义在英国的 *ex p Shah* 案件^⑥中得以构建,虽然在后来的诸多关于“通常居住”的案件中得到了延续,并且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香港外佣案件^⑦中也得到了支持,但是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诉法庭被赋予了不同的解释^⑧,即解构了英国法院关于“通常居住”的定义,而这里解构过程同时又是“通常居住”新定义的重构过程,这种重构作为结果,即新的建构,在终审法院^⑨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与确认。

从法律话语分析视角而言,此种现象可以理解为不同社会主体的对话以及主体互文性,而不是法律秩序的混乱或不一致^[10]。法律文本(包括法律术语)的意义并非静态呈现,法律解释的过程也远比探寻法律文本的原意更为复杂。法律解释是一种社会活动,法律解释中的意义生成可以理解为社会对话以及权势协商^[11],而这种对话更多意义上是一种“机构对话”(institutional dialogue)^[11]而非纯粹的案件当事人之间的个体对话。在法学方法论上,研究者通常会将此种不同的解读理解为解释冲突^[12]。然而,对不确定法律概念的解释一般涉及目的论解释,这种解释方法并非机械地探究“立法者的原初意图”,而是以法律规范在当下社会生活中人们可以接受的“客观目的”为解释基准,本文所选取案件中对于“通常居住”一词解释也正体现了这一特征。这也充分表明了法律话语分析以及法学方法论(尤其是解释学)在分析具体法律现象中,尽管观察视角因为理论基础相异而会有所不同,但在实

①参见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第33段。

②参见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第66段。

③参见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第67段。

④参见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第50段。

⑤参见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判决书第27段。

⑥参见 *R v Barnet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 Shah* [1983] 2 AC 309。

⑦参见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 HCAL 124/2010。

⑧参见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高等法院上诉法庭民事上诉2011年第204号)。

⑨ *Vallejos Evangeline Banao*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以及 *Domingo Daniel L.* 对人事登记处处长及人事登记审裁处【香港终审法院民事上诉2012年第19号及第20号】。

际运用和观点展示方面则会殊途同归。

五、结 论

定义是对概念的语言描述。它指出某一概念在概念体系中的确切位置,并将该概念同相关概念区分开来。^①“定义可以使导引我们使用该词语的原则变得清晰,并且可以同时展示出我们应用语词于其上的现象类型和其他现象间的关系”^[13]。这是术语定义的理想状态。然而,正如本研究中所注意到的,法律术语定义往往会采用模糊用语,而模糊用语从立法技术上为不同主体的不同理解,以及同一主体在不同语境中的重新解读提供了语义空间。同一法律术语,由于其具有的符号特点,因其时空汇聚点的多样性自然可以被赋予不同的理解。在实际的司法实践过程中,因为涉及了不同的社会主体,最终意义的形成就存在于不同主体之间的交际中。除了事实认定,普通法系中法院在其裁判中肩负的主要任务之一是阐释立法。按照时下趋势,法院需要根据立法机构的立法意图来解释法律。研究表明,立法意图很少不言自明,而法律解释的过程也不是纯粹法理上的机械推理过程,而涉及到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权势协商以及利益权衡。法律规范、法律术语的语义开放性和结构空间开放性,给法律适用过程中不同社会主体之间的商谈和利益权衡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因此,从社会符号学的视角来审视法律解释活动、法学方法论具有很强的理论研究价值和实践解释能力,这为后续相关研究在选题以及研究方法方面提供了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 [1] CHENG L, CHENG W. Legal interpretation: meaning as social construction [J]. *Semiotica*, 2012(192): 427-448.
- [2] CHENG L, SIN K. A sociosemiotic interpretation of linguistic modality in legal settings [J]. *Semiotica*, 2011(185): 123-146.
- [3] LI J, CHENG L, CHENG W. Deontic modality in legal settings: a corpus-based study [J]. *Semiotica*, 2016(209): 323-340.
- [4] CHENG L, SIN K K, CHENG W. Revisiting legal terms: a semiotic perspective [J]. *Semiotica*, 2014(202): 167-182.
- [5] 程乐. Vagueness and preciseness: a complementary contradiction in legal documents [M]// 刘法公. 外语教学与研究. 呼和浩特: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2003: 39-52.
- [6] SCOTT J. Codified canons and the common law of interpretation [J]. *Th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10, 98: 341-431.
- [7] GOODTICH P. Traditions of interpretation and the status of the legal text [J]. *Legal studies*, 1986, 6(1): 53-69.
- [8] 程乐, 宫明玉, 李俭. 社会符号学视角下法律翻译对等研究[J]. *浙江大学学报*, 2016(4): 77-90.
- [9] 程乐, 沙丽金, 郑英龙. 法律术语的符号学诠释[J]. *修辞学习*, 2009(2): 37-43.
- [10] CHNEG L, SIN K. Legal terms across communities: divergence behind convergence in law [M]// WAGNER A, BHATIA V K. (eds.). *Diversity and tolerance in socio-legal context: explorations in the semiotics of law*. Aldershot: Ashgate, 2009: 181-190.
- [11] CHENG L, SIN K. A court judgment as dialogue [M]// WEIGANGD Ed. *Dialogue and rhetoric*. Amsterdam: Benjamins. 2008: 267-281.
- [12] FOSTER S. Should courts give stare decisis effect to statutory interpretation methodology? [J].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08, 96(6): 1863-1911.
- [13] 哈特. 法律的概念 [M]. 许家馨, 李冠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3.



(责任编辑 陶舒亚)

^①GB/T10112—959《术语工作原则与方法》。